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先逸委員、王金龍委員、兵岳忻委員、呂春敏委員、宋秉文委員、李芬瑤委員、李新城委員、阮琪昌委員、林佩玉委員(李安斐老師代)、林逸芬委員、邱仁輝委員、邱益煊委員、侯重光委員、凌憬峯委員、翁芬華委員、高甫仁委員、高崇蘭委員、張立鴻委員、陳天華委員(傅毓秀老師代)、陳育群委員、陳紀如委員、陳美瑜委員、陳得源委員(陳怡行主任代)、陳曾基委員(陳育群委員代)、嵇達德委員、黃文盛委員(朱力行主任代)、黃雪莉委員、黃惠君委員、楊令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振昌委員、楊純豪委員(洪榮志老師代)、葉添順委員、蔡有光委員、羅景全委員、嚴錦城委員、蘇東平委員、黃浩然委員

請假：丁乾坤委員、王培寧委員、任一安委員、江惠華委員、何青吟委員、吳鈺琳委員、周明明委員、林滿玉委員、唐德成委員、徐德福委員、張瑞文委員、許翱麟委員、陳燕彰委員、黃志賢委員、黃怡翔委員、楊秀儀委員、蒲正筠委員、劉夷生委員、劉瑞玲委員、劉瑞琪委員、羅世薰委員

列席：周康茹主任、賴珮璇同學、蕭伯任同學、趙鈞仰同學、沈怡萱助教、黃保碩助教、褚衍俐助教、廖若雯助教

壹、報告事項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4】(略)。

結 果：無較差課程，共有 46 門優良課程，其中循環學由倒數課程進步至四年級大堂課的第一名，謝謝黃柏勳老師的努力，所以只要老師用心，學生也會感受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追認 105-2 學期二年級必修 2 學分「計算機概論」異動為 1 學分。

說 明：

- 一、105-1 學期本會議決議由 104 學年度入學(現二年級)學生開始實施 2 學分「計算機概論」課程。
- 二、因時程較為匆促，造成二年級學生有所反應及疑慮，經與授課教師多次討論後，本課程於 105-2 學期仍維持 1 學分作為配套。
- 三、本案若通過，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維持修習 1 學分計算機概論課程。
- 四、因應 105 學年度提高編級學生與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一同修業，且若修習他系 2 學分計算機概論課程時間難以配合，故擬請同意上述學生修習 1 學分「計算機概論」即可。

決 議：通過，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修習 1 學分計算機概論，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 2 學分計算機概論，提高編級學生同意只修習 1 學分。

案由二：擬將「生物統計學」之授課時段由三下調為三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 一、為回應 108s 級學生(現大四)反映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及考試負擔太重”三下各區段考及寄生蟲學、實驗考安排太過密集，四月份又恰巧與生物統計學、醫事法律兩科期中考撞期，準備考試更加困難，時間分配不易”，同學希望三年級的課程能有所調整。
- 二、經本學科 105-2 課程委員會決議將「生物統計學」(3 學分)調整至三年級上學期授課。

決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三：擬請審查醫學系新課程「醫務領導和管理」(提案單位：醫管所)。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此門選修 1 學分課程，列入醫學系五年級課程。
- 二、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二 p5】(略)。

決議：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因新增亞東紀念醫院為教學醫院，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三 p6】(略)。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提系務會議審查。

案由五：擬修訂「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因進階英文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下學期，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 <u>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u> ，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註1} 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 <u>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u> ，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註1} 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決議：通過，且因應六年制課程規劃同步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後「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案由六：因應六年制課程規劃，擬調整醫五課程及核心實習(Core clerkship)。

說明：

一、醫五課程調整說明如下：

(一)必修急診醫學(二)、老人醫學及醫學倫理學原為下學期課程，調整至上學期授課，學分數不變。

(二)必修婦產科學、小兒科學原為上學期課程，調整至下學期與婦產科、小兒科實習時一起進行(課程與實習並行)。

(三)必修臨床牙醫學概論原為下學期課程，擬刪除此課程。

(四)選修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原為下學期課程，調整至上學期授課。

二、醫五核心實習(Core clerkship)由 9 個月改為 48 週(改以週計，共計 12 個月，11 月至隔年 10 月)：

(一)婦產科、小兒科實習各由 4 週改為 6 週(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課程與實習並行)。

(二)陽大附醫實習原安排於六年級，調整至五年級下學期進行。

(三)新增精神科實習 2 週，2 學分。

(四)新增家庭醫學科實習 1 週，1 學分。

(五)新增老年醫學實習 1 週，1 學分。

三、課程規劃時程及必選修科目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四 p7-8】(略)。

四、醫五下學期課程及實習成績將於 48 週核心實習結束後提供，請醫院配合提供實習成績，屆時擬請教務處協助於下一學年度上學期(醫六上學期，約 10 月~12 月間)開放 ecampus 權限以登錄醫五下學期課程及實習成績。

決議：通過，且實習 1 週學分採計為 1 學分，核心實習內科為 12 學分，外科為 12 學分，婦產科為 4 學分，小兒科為 4 學分，影像診斷學為 4 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七：因應六年制課程規劃，擬調整醫五婦產學科及小兒學科課程及實習。

說明：

一、必修婦產科學、小兒科學原為醫五上學期課程，擬調整至下學期與婦產科、小兒科實習一起進行(課程與實習並行，同學實習將分成 8 梯次、每梯次 6 週)。婦產科學、小兒科學由大堂授課方式改以翻轉教室及個案討論等方式進行，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用將有所增加。

二、初步課程規劃分為翻轉教室(線上學習)及個案討論。同學需先至線上平台觀看影片學習，另每週安排 2 天下午時段約 1.5 至 2 小時進行個案討論。

三、翻轉教室教學影片錄製之教學時數及鐘點費之換算方式初擬如下：

(一)第一次錄製影片：依錄製影片時數以 3 倍計算時數，且以影片時數給予鐘點費。

(二)如為沿用或部份修改影片，即不再給予時數及鐘點費。

四、翻轉教室教學影片建議二年更新一次。

決議：通過，考量翻轉教室教學剛開始實行，希望能給予老師較多的教學時數，以鼓勵老師踴躍參與，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八：因應六年制課程規劃，擬調整醫六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

說明：

一、由原七年制實習共計 22 個月，修改為醫六實習課程共計 7 個月(11 至 5 月)，如下表：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醫六 Advanced clerkship	實習		核心實習			實習 選修	實習 選修	實習 選修	實習	實習	實習 osce	實習

二、實習時間排程方式，由原以月計，改為週計，七年制醫六、七及六年制必選修課程學分如下表：

	必修	選修	實習學分
七年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GY36 學分(內科 3 個月、外科 3 個月、婦產科 1.5 個月、兒科 1.5 個月) ● 必修 10 學分(胸骨神經急) ● 必選修 4 學分：附醫實習 	30 學分	80 學分
六年制	12 學分 (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12 學分	24 學分

決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案由九：擬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因應六年制課程，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37.6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p>	<p>第四條</p> <p>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p>	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
<p>第七條</p> <p>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p>	<p>第七條</p> <p>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p>	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

<p>修 12 學分)。</p>		
<p>第七條、一 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u></p>	<p>第七條、一 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p>	<p>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p>
<p>第七條、三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u></p>	<p>第七條、三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p>	<p>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p>
<p>第七條、四、(一) 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醫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u></p>	<p>第七條、四、(一) 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p>	<p>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註：108/2 月起開始進入三榮實習，學生最遲於 7 月底前提出申請，8 月初委由副系主任審查完成後，預計 8 月底發文至醫院，仍有約莫 6 個月時間，能讓醫院進行後續選科作業。</p>
<p>第七條、四、(三)</p>	<p>第七條、四、(三)</p>	<p>增列 102 學</p>

<p>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p> <p><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u></p>	<p>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p>	<p>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p>
<p>第七條、四、(四) 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p><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自選科 4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p>第七條、四、(四) 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p>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p>

<p>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p>		
<p>第七條、五 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p>	<p>第七條、五 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p>	<p>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p>	
<p>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p>	<p>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p>	<p>增列 102 學年度六年制學生適用條文內容。</p>

<p>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外調至少以4週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p>	<p>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p>	
--	---------------------	--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三。

案由十：擬修訂「醫學系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說明：因應六年制課程，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一) 臨床課程區分為： 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麻醉學、眼科學、法醫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急診醫學(一)、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課程區分為： 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急診醫學(二)、法醫學、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醫五下學期：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核心實習訓練(老年醫學)、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核心實習訓練(陽大附醫)。</p>	<p>第一條、(一) 臨床課程區分為： 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麻醉學、眼科學、法醫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急診醫學(一)、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p>
<p>第一條、(二) 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8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11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p>	<p>第一條、(二) 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8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p>
<p>第一條、(三) 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p>	<p>第一條、(三) 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p>
<p>第二條</p>	<p>第二條</p>

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

(一)實習成績 >9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但實習成績 >95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二)實習成績 <7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

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大六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

(一)實習成績 >9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但實習成績 >95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二)實習成績 <7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第三條、(二)

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5%及後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60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算。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

(一)實習成績 >9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但實習成績 >95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二)實習成績 <7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第三條、(二)

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5%及後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60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

<p>第四條、(二) 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u> <u>三家榮院大六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u></p>	<p>算。 第四條、(二) 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p>
<p>第五條 不採計的醫六、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u> <u>不採計的醫六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u></p>	<p>第五條 不採計的醫六、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p>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案由十一：擬修訂「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說明：因應六年制課程，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一)、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3~5 人連續 19 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3~5 人連續 15 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u></p>	<p>第三條、(一)、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3~5 人連續 19 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p>
<p>第三條、(一)、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 2 小時，9 個月 72 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 1 小時，10 個月 10 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u> <u>(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 2 小時，12 個月 96 小時。</u> <u>(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 1 小時，3 個月(11~1 月)3 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u></p>	<p>第三條、(一)、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 2 小時，9 個月 72 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 1 小時，10 個月 10 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p>

<p>第三條、(一)、3、(1) 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2 月初至下學期 8 月底/北榮及和信。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1 月初至隔年上學期 10 月底/北榮及和信。</u></p>	<p>第三條、(一)、3、(1) 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2 月初至下學期 8 月底/北榮及和信。</p>
<p>第三條、(一)、3、(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8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11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u></p>	<p>第三條、(一)、3、(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8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p>
<p>第三條、3、(二) 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 6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北、中、高榮。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6 人連續 1 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 4 學分，相當 72 小時。臨床導師義務： (1).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2).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3).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三榮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 2 月到 5 月底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6 人連續 4 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 24 小時。)</u></p>	<p>第三條、3、(二) 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 6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北、中、高榮。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 6 人連續 1 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 4 學分，相當 72 小時。臨床導師義務： (1).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2).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3).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p>

決 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如附件五。

案由十二：擬請審查醫學系新課程「國家考試複習課程」3 學分(提案單位：台中榮總)。
 說 明：

一、擬每學年第二學期於教學醫院增開此課程，供醫學系 7 年級學生選修。完成 18 週每週 3 小時的複習課程後，醫學生將可重點快速重溫臨床醫學的核心重點知識，有助臨床病人照顧以及準備國家考試。

二、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此課程，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p9-10】(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三：擬請討論考試題目是否需要英文出題。

說明：

- 一、本系一至七年級共有 4 位外籍生(1 位一年級，2 位二年級，1 位六年級)，12 位派外子女，及 33 位僑生(美國 6 位，2 位二年級，1 位三年級，五六七年級各 1 位；加拿大 3 位，1 位一年級，1 位四年級，1 位六年級)，發現部份外籍生及美加僑生的中文能力不佳，看不懂中文考試題目，難以作答，而影響成績。
- 二、此部份學生希望老師能用英文出題。

建議：大多數委員希望學生能調整自身的心態，才能更加融入本土文化，如於學習上有所困難，將以個案輔導。另也希望老師能多站在學生的立場，盡量協助學生。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調整「生物學實驗(上)及(下)」課程(提案單位：生科系)。

說明：

- 一、生物學實驗原開授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希望能將上下學期合併於同一學期，並取消學生反應較差的內容(如植辨、演化樹等)，也可提供額外的空堂供學生自行運用。
- 二、學生代表建議將生物學實驗改為一年級下學期 2 學分，希望也能同時兼顧課程之廣度。

決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肆、散會(下午 16:3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10.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5.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

(一) 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

(二)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

(1) 內科學科：

台北榮總代表(核子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2) 外科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3) 婦產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4) 小兒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5) 一般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三)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

推選委員：

(一)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包括臨床學科三名、基礎學科三名及人社中心一名)。

(二)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1}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下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註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	---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註1：

<p>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p>
<p>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900分(含)以上。 八、大二英文免修者。</p>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註1}。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註2}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2}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3}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4}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5}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8) 大二英文免修者。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4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

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一)、大七更換實習榮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榮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榮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自選科 4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

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 4 週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 2.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2 週}，共 10 學分。
 -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成績分界點：

(一)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麻醉學、眼科學、法醫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急診醫學(一)、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急診醫學(二)、法醫學、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核心實習訓練(老年醫學)、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核心實習訓練(陽大附醫)。

(二)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8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 11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不分上下學期。(三)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

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

(一)實習成績>90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但實習成績>95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二)實習成績<70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大六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一)實習成績>90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但實習成績>95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二)實習成績<70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88分為原則；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時，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調整方式為：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3.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 2 分。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 5% 及後 5% 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 60 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算。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四、成績登錄程序：

(一)外調醫院大六實習成績：由註冊組每年 5 月發文向各醫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

(二)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 5 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

三家榮院大六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 5 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五、不採計的醫六、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採計的醫六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六、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實習期間考核成績 <75 分或由教學醫院主動通報學生有非專業行為時，系辦將主動請副系主任展開調查，若涉及不符合專業行為，將正式召開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

(二)第二階段：系主任將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個案，執行不符合專業行為的確認與警告，規範學生輔導以及行為修正的方式。

(三)經輔導後的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再發生不符合專業的行為，經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後，最嚴重可決議“退學”的處置。

七、醫六全班排名處理原則：所採計的成績，以各處理作業時程(公費生排名、書卷獎排名..等)的前 2 週已登錄至校內成績系統為準。

八、本注意事項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1.12.7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5.7.29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6.5.12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加強臨床實習期間臨床導師與學生之互動，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設置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配合各年級實習制度規劃，分述如下：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3~5人連續19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15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2小時，9個月72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1小時，10個月10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2小時，12個月96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1小時，3個月(11~1月)3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3. 臨床導師義務：

(1)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12月初至下學期8月底/北榮及和信。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11月初至隔年上學期10月底/北榮及和信。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完成學生學習自評表核章，視需要個別輔導；並於每3個月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病歷寫作審核表評分，交回醫學系；且每個月須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

- b. 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臨床訓練課程。
-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8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11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

-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每個月須審閱學生實習心得並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期末給予操行成績評量。
- b. 協助輔導同學生涯規劃。
-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二)、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北、中、高榮。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6人連續1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4學分，相當72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 (1). 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 (2). 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 (3).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三榮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2月到5月底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4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24小時。

四、作業方法：由附設醫院、教學醫院或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提供臨床導師名單。